

关于东方红添鑫 1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项下资产管理合同 条款变更事项的确认函

尊敬的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 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规定》）及《东方红添鑫 1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合同编号：（JH）东方红-工行 2021 第 7 号）（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我司拟对《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东方红添鑫 1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东方红添鑫 1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东方红添鑫 1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本次不涉及调整。

我司将根据《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规定》的相关规定及《东方红添鑫 1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进行本次合同变更，相关条款具体修改和流程如下：

（一）资产管理合同的修改内容

序号	位置	原条款	现条款
1	“二十五、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中“（四）资产管理计划	2、清算程序 （4）向投资者支付清算财产 清算报告披露后，按清算报告的分配约定，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出具划款指令，经托管人复核无误后，向投资者支付清算财产。 资产管理人应当在资产管理计划清算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将清算结果报基金业	2、清算程序 （4）向投资者支付清算财产 清算报告披露后，按清算报告的分配约定，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出具划款指令，经托管人复核无误后，向投资者支付清算财产。 清算程序特别约定：资产管理计划终止后，应于终止日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对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全部非现金资产进行变现。在资产变现过程中，清算小组应

序号	位置	原条款	现条款
	的清算”	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如需）。	及时按各委托人持有份额的比例对已变现资产先行分配，于每次变现完成后 4 个工作日内进行款项划付。如由于投资标的的流通受阻等原因于前述约定的期限内暂时无法减持的，应于限制条件解除后的 7 个交易日内完成减持变现，并将已变现资产按委托人持有的份额比例进行分配，于每次变现完成后 4 个工作日内进行款项划付，直至所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资产全部清算完毕。 资产管理人应当在资产管理计划清算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将清算结果报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如需）。

（二）具体流程

1. 与托管行沟通，并邮寄书面确认函。
2. 收到托管行的确认函回执后，我司将在公司网站公告《东方红添鑫 1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条款变更事宜，并按《东方红添鑫 1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在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以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或邮寄等方式向投资者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具体的变更流程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执行。
3. 合同变更于管理人设置的指定开放期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起生效，公告内容即成为《资产管理合同》组成部分。
4. 《资产管理合同》发生变更的，管理人应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要求及时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以上事宜，请贵司/贵行确认。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往来印章）

签署日：2022 年 1 月 10 日

《关于东方红添鑫 1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项下资产管理合同条款变更事项的确认函》的复函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东方红添鑫 1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项下资产管理合同条款变更事项的确认函》我行已收悉，请贵司严格按照按《东方红添鑫 1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二十五、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中的约定进行操作，以确保本次修改变更合同的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在贵司按照上述要求执行的前提下，我行同意你司在《关于东方红添鑫 1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项下资产管理合同条款变更事项的确认函》中所提及的《资产管理合同》等相关法律文本条款的变更，并将委托人同意或不同意的整体情况事后告知我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往来印章）

签署日：2022年 / 月 / 8日